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深发改〔2012〕345号

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9项省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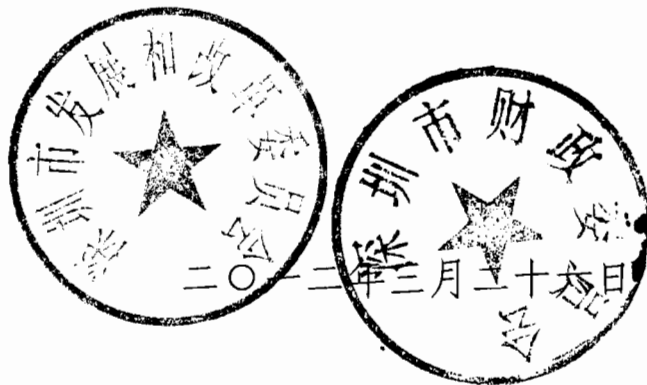
各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，市经贸信息委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教育局：

现将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2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的规定，全部停止征收取消的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二、请各收费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，到当地发展改

革部门办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手续。



(联系人: 李军, 电话: 82001442)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价〔2012〕46号

关于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(委)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直、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减轻社会负担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8〕78号)、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经省政府

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再次进行了清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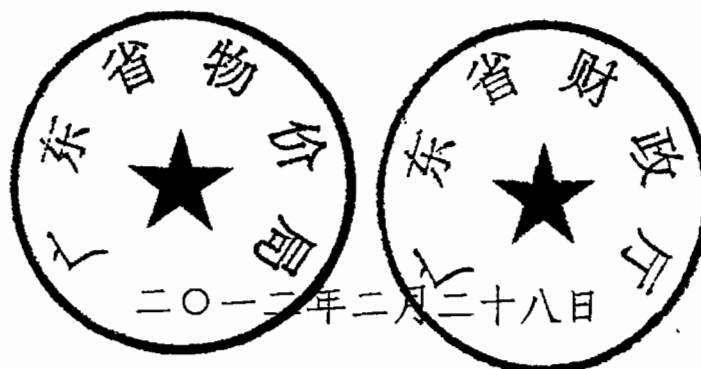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取消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解决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三、收费项目已取消的部门（单位）应自取消之日起在十五日内，向原登记购领财政票据的财政票据监管机构，办理《使用财政票据注册登记证》和《财政票据领购手册》注销手续，同时对已使用的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，由部门（单位）登记造册报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批准后核销。任何部门（单位）不得私自转让、销毁财政票据和《财政票据领购手册》。

四、上述规定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注销（更换）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。

附件：取消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



附件:

取消的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 文 件
1	公安部门	进入特区特别公务车 证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3〕205 号
2	人社部门	技工学校招生考试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2〕223 号
3	人社部门	技工学校毕业证书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〔1996〕305 号
4	农业部门	承包合同纠纷调解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 67 号
5		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 67 号
6		农机服务专业户机械 设备检验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 67 号
7		农机修理服务专业户 设备、设施检验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 67 号
8	安监部门	职业安全卫生检验费	省物价局粤价费(1)函〔1993〕 37 号
9	教育部门	毕业证书费	省物价局粤价〔1996〕62 号

主题词：转发 价格 收费管理 通知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核稿人：胡著胜 拟稿人：李军 （印 35 份）